

南方锰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新锰矿分公司“9·21”放炮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9月21日约16:30时，南方锰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新锰矿分公司60万t/a地采工程+220m中段34[#]矿房+245m水平铲运道发生放炮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事故发生后，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高度重视，迅速作出指示，要求做好事故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县政府办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自然资源局、工信局、公安局、应急局、下雷镇人民政府等相关职能部门赶赴事故现场，做好事故现场维护、现场勘查，善后处置工作。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2年9月22日大新县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黎峰为组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农愿科、县应急管理局局长赵海峰为副组长事故调查小组，组员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总工会、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信局、大新生态环境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下雷镇人民政府等部门相关人员组成，负责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聘请专家对事故现场进行勘查和技术分析，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调查询问、查阅相关资料，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处理建议。针对事故发生原因所暴露出来的安全隐患问题提出了防范建议和整改建议。现将调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一）工程发包方基本情况

南方锰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新锰矿分公司成立于2006年2月13日，企业负责人为韦勇明，企业在册职工近2900人。下设第一矿山（露天开采）、第二矿山（地下开采）、选矿厂、硫酸锰厂、电解二氧化锰厂、电解金属锰厂等十多个生产单位。主要从事锰矿开采、选矿、锰深加工、住宿服务等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产品有：电解金属锰、电解二氧化锰、硫酸锰、天然放电锰粉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4007852081347；营业期限：2006年02月13日至2035年08月19日；采矿证：C1000002011072120115609，有效期2006年02月28日至2035年02月21日；安全生产许可证：（桂）FM安许证字[2022]Y0022号，许可范围：锰矿，地下开采，有效期：2022年9月27日至2025年9月26日。

第二矿山为南方锰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新锰矿分公司地采矿山，管理机构设有安全科、生产技术科、水文地质科、机电科、通风科、测量科、后勤科7个职能部室，在册职工47人，“五职矿长”配备齐全，采矿、机电、地质、测量等工程技术人员共32人，代表分公司对地采工程进行管理。2019年1月16日，地采工程通过了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认证。

（二）工程承包方基本情况

广西锡山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是一家矿山工程总承包专业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424796815626B，营业期限为长期；拥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资质证书编号：D245011607，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拥有（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资质（三级），（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号：4500001300171，有效期：2022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28日，法定代表人刘思敏，其组织机构健全，设有安全科、机动科、生产技术科、综合办等职能部门，下设运行工区、生产作业工区等生产基层班组。广西锡山矿业有限公司又成立广西锡山矿业有限公司大新分公司，于2006年12月27日成立，负责人：潘善波，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经营范围：接受公司委托开展业务，负责南方锰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新锰矿分公司地下矿山项目建设，在册职工490人，拥有采矿、机电、地质、测量等工程技术人员42人，配置专职安全员28人。爆破作业人员59人，其中爆破工程技术人员6人，爆破员28人，安全员16人，保管员9人。

广西锡山矿业有限公司委托广西锡山矿业有限公司大新分公司承包南方锰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新锰矿分公司地采矿山开采项目，广西锡山矿业有限公司大新分公司与员工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制，公司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事故应急预案等，建立了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双方签订了《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二、事故类型

放炮事故。

三、死者基本情况

莫全辉，男，身份证号：5227XXXXXXXXXXXXXX，贵州省独山县麻尾镇尧拉村四组35号，广西锡山矿业有限公司大新分公司员工。

四、事故基本情况和救援处置情况

经调查，2022年9月7日大新锰矿组织开展东盟“两会”暨中秋节前安全大检查，下达限期整改指令书，要求开展系列隐患整改工作。9月18日广西锡山矿业有限公司大新分公司在隐患排查中发现+220m中段34[#]矿房+245m铲运机道8[#]、9[#]、10[#]漏斗有大块矿岩堵塞形成卡斗悬顶，需要爆破处理。广西锡山矿业有限公司大新分公司下发安全隐患整改指令给三工区并制定了专项安全爆破方案，要求在9月22日前完成整改。9月21日早班派班时，值班长郭春福安排莫全辉、周昌权工作任务，其中一项任务是协助郭春福爆破处理34[#]矿房铲运道漏斗悬顶。

根据专项安全措施方案，值班长郭春福、爆破员陆芳颂（两人均持有爆破员证）经审批后从民用爆炸物品器材库领取了36Kg乳化炸药和12发雷管，存放于34[#]矿房临时存放箱内。下午15时左右，郭春福带领莫全辉、周昌权一起将领取的炸材搬运到34[#]矿房铲运机道，准备爆破漏斗悬顶。此时，恰逢凿岩工熊杰找到郭春福，反映37[#]矿房下层溜井发生堵塞需要处理。郭春福决定先和熊杰处理37[#]矿房下层漏斗堵塞事宜。要求莫全辉、周昌权暂停作业，在其返回前禁止开展爆破作业。郭春福离开约半小时后，莫全辉因仍未见郭春福返回，而下班时间（一般16:00左右，实际以完成工作任务为准）将至，且当天需要在17:20前完成全员核酸检测，莫全辉和周昌权自行爆破悬顶，两人先后爆破了10[#]、9[#]漏斗悬顶。

16时左右，两人开始处理8[#]漏斗悬顶。两人装好炸药和连线后，莫全辉安排周昌权到34[#]矿房西侧警戒点（36[#]矿房密闭墙处）实施警戒并负责起爆，莫全辉则到33[#]矿房铲运机道东侧警戒点实施警戒，待爆破完成后在运输巷汇合下班。然后两人开始清场并分别走向东西两侧警戒点实施警戒，沿途发出爆破警戒信号（吹哨），周昌权到达34[#]矿房西侧警戒点（36[#]密闭墙处）后，继续发出两分钟左右的爆破警戒信号，未发现异常状况，便实施起爆。

爆破后，周昌权赶到与莫全辉约定的汇合点，却一直未见到莫全辉到来，询问周边其他人员也未见过莫全辉。于是返回34[#]矿房铲运道寻找，发现莫全辉坐在34[#]矿房铲运道内，距离爆破的8[#]漏斗口约3m处。其左手掌受伤、手臂和头部有血迹，但意识清醒。

周昌权立即回到运输巷，呼叫周围人员，一起用担架将莫全辉抬出了工作面并送往中央副井。期间，井下现场救援人员陆芳颂等人依次向调度室和广西锡山矿业有限公司大新分公司相关管理人员报告了事故并请求救援，接报的广西锡山矿业有限公司大新分公司立即联系大新锰矿职工医院请求派出救护车立即赶赴中央副井参加救援。16:50分左右，伤员经中央副井升井，现场医护人员对伤员进行紧急处置后送往大新锰矿职工医院，大新锰矿职工医院初步处置后立即转送崇左市人民医院抢救，18:40分抢救无效死亡。

在组织救援的同时，接报的广西锡山矿业有限公司大新分公司安全副总经理周李华向南方锰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新锰矿分公司大新锰矿矿长段志伟报告。段志伟接报后将事故信息先后报告了南方锰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新锰矿分公司副总经理朱唯、总经理韦勇明等人，韦勇明接报后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救援，电话向大新县应急管理局报告，于18:18分正式书面报告。

五、事故现场调查和勘查情况

（一）有关人员教育培训情况

值班长郭春福2011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就职于广西锡山矿业有限公司靖西分公司，先后从事凿岩、爆破和井下现场管理员岗位，2021年3月1日转岗至广西锡山矿业有限公司大新分公司，从事井下现场管理员岗位（值班长），相关安全教育培训记录齐全，持有爆破员资格证书，证书编号：4526000101748，有效期：2021年2月25日至2024年2月25日。

莫全辉2019年2月17日入职广西锡山矿业有限公司大新分公司，先从事凿岩工作，后转岗从事电耙工作，相关安全教育培训记录齐全。

周昌权2022年7月30日入职广西锡山矿业有限公司大新分公司，从事零工工作，7月30日至31日、8月12日至8月19日参加了新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相关培训记录齐全。

在事发前的9月12日，广西锡山矿业有限公司大新分公司组织了爆破安全专项培训教育，周昌权和莫全辉2人由于有协助爆破警戒需要，和郭春福等人均参加了此次培训。

（二）当班安全管理情况

建设单位当天早班带班领导韦春飘，从西北2[#]进风井下井值班，先检查西北区域各作业点安全情况，15时左右从西北区域往中央副井检查排水情况，16:30左右从中央副井升井，在井口等待与中班带班领导邓贵元交接班时，接到井下发生放炮事故的报告，随即在中央副井配合开展救援工作。

承包单位当天早班带班领导成吉周与韦春飘从西北2[#]进风井下井，在西北区域检查井下安全工作，15:30分从西北2[#]进风井出井，交接班过程中接到事故报告。早班安全员银星甫巡查了+220m中段各作业点安全状况，11时左右检查经过34[#]矿房铲运道，此时铲运道无人作业，随后到其他作业点检查，未再返回巡查该区域。

（三）现场情况

经现场勘察，事故现场顶板、围岩较完整，未见冒顶片帮现象，现场通风良好，照明充足，8[#]漏斗与铲运道连接处巷道内有少许积水。自8[#]漏斗至铲运道可见爆破后飞散的岩石，事故当事人莫全辉的安全帽碎块分布在漏斗口两侧，莫全辉被发现时位于8[#]漏斗东北侧约3m处的铲运道内。



(事故现场示意图)

六、事故原因分析

(一) 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周昌权发出爆破警戒信号后，周昌权在没有联络及确定莫全辉是否离开爆破点到达安全避险点后就引爆炸药。

(二) 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 1.当事人莫全辉、周昌权未取得爆破员资格证，违章操作，冒险作业。
- 2.广西锡山矿业有限公司大新分公司现场爆破管理不到位，爆破现场安全检查环节缺失，未能确保安全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岗位职责不明。
- 3.南方锰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新锰矿分公司存在对承包单位监管不到位，没能及时发现承包单位严重的违章作业现象，协调好各项安全管理工作。

(三) 事故性质

综合事故现场调查和勘查、查阅相关资料，对相关人员的询问调查笔录，广西锡山矿业有限公司大新分公司在处置8[#]漏斗悬顶隐患时，因安全管理不到位，爆破人员无证上岗，冒险作业，因而造成事故。地下矿山排险作业“9·21”放炮事故是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死亡一人，定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七、处理建议

(一) 广西锡山矿业有限公司大新分公司

广西锡山矿业有限公司大新分公司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现场施工管理人员没有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和消除事故隐患，安全管理不到位；现场施工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章操作、冒险作业；公司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员工安全意识淡薄。以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六）、（七）项、第三十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等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大新县应急管理局依照法律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二) 广西锡山矿业有限公司大新分公司总经理潘善波

潘善波作为广西锡山矿业有限公司大新分公司总经理，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没有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和岗位责任制的落实，安全教育不到位，公司存在特殊工种无证上岗，督促检查不到位，未发现施工人员违章作业、冒险作业；现场施工管理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没有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和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五）项、第二十五条第（五）、（六）、（七）项、第三十条第一款、四十三条等规定，对事故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大新县应急管理局依照法律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三) 广西锡山矿业有限公司大新分公司杂工周昌权

周昌权作为广西锡山矿业有限公司大新分公司一名杂工未取得爆破员资格证，违章操作，冒险作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等规定，建议由大新县应急管理局依照法律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四) 广西锡山矿业有限公司大新分公司电耙工莫全辉

莫全辉作为广西锡山矿业有限公司大新分公司一名电耙工未取得爆破员资格证，安全意识淡薄，违章操作，冒险作业，以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鉴于其在本事故中已死亡，建议不追究事故责任。

(五) 南方锰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新锰矿分公司

公司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采矿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定有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作业指导书；编制了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预案经大新县应急管理局备案；有领导下井带班计划及记录、会议记录、检查记录，与承包方签订了安全管理协议。综上所述，业主单位在安全管理和制度建设、员工培训、现场管理及相关档案管理到位，现场检查记录齐全。南方锰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新锰矿分公司负有对广西锡山矿业有限公司大新分公司协调安全管理职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建议由大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对南方锰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新锰矿分公司进行约谈。

八、事故防范建议

1、南方锰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新锰矿分公司要加强对外包单位的安全管理，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加强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保障安全生产。

2、广西锡山矿业有限公司大新分公司要加强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员工专业技能、增强安全意识，同时强化安全管理人员巡回检查制度。

3、广西锡山矿业有限公司大新分公司要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特种作业人员要持证上岗，查清矿山在安全生产管理与现场作业条件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并及时整改。

4、南方锰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新锰矿分公司、广西锡山矿业有限公司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爆破操作规程，规程中应明确诸如井下二次爆破等特殊爆破作业的人员配备、职责分工、操作流程及专项安全措施。

5.广西锡山矿业有限公司大新分公司采取可靠爆破作业通信手段，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6.广西锡山矿业有限公司大新分公司加强爆破现场安全管理，严格遵守《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的有关规定，严格落实清场和爆破警戒等安全措施。

7.广西锡山矿业有限公司大新分公司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作业，其他从业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8.广西锡山矿业有限公司大新分公司严抓现场“三违”管理，杜绝违章作业行为。

9.南方锰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新锰矿分公司加强外包单位的监管力度，切实落实外包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承包单位实施统一管理，做到管理、培训、检查、考核、奖惩“五统一”，严禁“以包代管、包而不管”。

南方锰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新锰矿分公司“9·21”放炮事故调查组

2022年11月16日